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号）核准。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未来构成借壳上市将及时申报的承诺

公司确认及承诺：自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向新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不构成借壳上市。如未来构成借壳上市，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申报。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承诺：

“作为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曾为长城动漫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长城动漫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二、为避免对长城动漫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一）非为长城动漫利益之目的，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从事与长城动漫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二）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长城动漫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三）如长城动漫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不与长城动漫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长城动漫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长城动漫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长城动漫来经营。

三、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长城动漫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承诺：

“作为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长城动漫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动漫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

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动漫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长城动漫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长城动漫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长城动漫及长城动漫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长城动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赵锐勇、赵非凡、宣剑波、童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减持长城动漫股份。

三、发行对象承诺

1、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城集团承诺：长城集团本次认购的21,390,374股长城动漫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